

长信科技独立董事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就如下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0 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等的要求和规定，作为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2010年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现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0 年度，公司的子公司天津美泰真空技术应用公司曾向母公司借款800万元整，此借款已在2010年归还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子公司、其他主要股东没有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没有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我们未发现陈夕林先生、沈励先生、毛旭峰女士有《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作为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黄木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数，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51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15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4.0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6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1,837.00万元，公司均按有关规定实施了专项存储。

201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9,030.39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9,030.39万元；（2）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4,525.00万元；（3）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2,047.13万元。2010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5,602.52万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以活期存款和定期存单的形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其派生的定期存款账户。

独立董事认为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任兆杏 王宏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